

## 終 止 結 婚 協 議 書

立書人 \_\_\_\_\_ ( 年 月 日出生 ) 茲因雙方意見不合，  
與 \_\_\_\_\_ ( 年 月 日出生 )  
難偕白首，同意終止結婚，茲經雙方同意訂立此終止結婚協議書，約定事項如下：

一、雙方在婚姻存續中之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之協議：

- 由甲方行使負擔之子女姓名：
- 由乙方行使負擔之子女姓名：
- 由雙方共同行使負擔之子女姓名：

二、本終止結婚協議書一式三份，雙方各執一份，訂立後應共同持另一份向戶政機關登記始生效力。

三、其他：

- (一)
- (二)
- (三)

立書人 ( 甲方 ) : \_\_\_\_\_ ( 簽名或蓋章 )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戶籍地址：

電 話：

立書人 ( 乙方 ) : \_\_\_\_\_ ( 簽名或蓋章 )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戶籍地址：

電 話：

證人： \_\_\_\_\_ ( 簽名或蓋章 )

證人： \_\_\_\_\_ ( 簽名或蓋章 )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說明：約定事項請於  中打「」，若勾「其他」者，請於空白欄中敘明。